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慧伶

電話：02-7736-6669

電子信箱：ling72@mail.moe.gov.tw

40150

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97號9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雪心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209P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

主旨：貴單位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5年1月16日召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第12屆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貴單位申請1項研習課程，審查結果為「通過」（詳如附件），依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進修認可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3年（自115年1月23日至118年1月22日），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核定課程倘需調整內容或新增講師，應送本部備查。
- 三、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料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爰請逕洽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電話：07-7258600）辦理研習資訊登錄事宜。

正本：財團法人雪心文教基金會

副本：苗栗縣政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在職進修資訊網)(均含附件)

部長鄭英耀

## 財團法人雪心文教基金會審議結果一覽表

### 附件 同意認可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審議結果
2-8	激勵教育熱忱·和諧自在生活	25	同意通過